证券代码：002843 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1、会议召开时间
现场会议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3:3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2025
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
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3、会议召开方式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6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
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
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
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

109,27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035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
人，代表股份 60,441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785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
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48,835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2180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
2,379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64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
代表股份 1,54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
人，代表股份 835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87%。
上述统计结果系剔除现场和网络无效投票结果。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
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关联股东
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会议，代表股份 58,897,350 股，对本次股东大
会审议的议案 7.01 作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
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
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8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7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6131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50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。
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

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8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7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6131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50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。
3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
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8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7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6131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50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。
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3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；
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8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7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3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1929%；反对 3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470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
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8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7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6131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50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。
6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7%；
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9,2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0.0084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5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5627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507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6%。
7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）
7.0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50,22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
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4%；弃权 12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2501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2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3.5741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1305%；弃权 1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53%。
关联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7.0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1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01%；
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；弃权 126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115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22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3.5741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1305%；弃权 1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53%。
8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
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5%；弃权 8,2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0075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4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5291%；反对 2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1263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6%。
9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2025

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8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7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6131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50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。
10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8%；
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8,0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7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6131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50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2%。
11、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109,2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
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10,3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94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,343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4702%；反对 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.0969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袁添玟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
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四、备查文件
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7 日